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1 號 12F
聯 絡 人：李品宸
聯絡電話：02-23658140 轉 322
傳 真：02-23683073
電子信箱：lawhelptm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崔祕字第 1110321001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租賃住宅諮詢說明座談會流程與講座講授內容

主旨：為落實居住正義，健全租屋市場，本會於 111 年度承辦內政部「租賃住宅登記制度研究及租賃住宅諮詢平台服務案」，為推廣租賃住宅相關權益，提供「租賃住宅諮詢說明座談會」，敬請 貴局(處)評估及協助推廣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於 111 年度承辦內政部「租賃住宅登記制度研究及租賃住宅諮詢平台服務案」，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與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於 109 年公告修正，本會為全國租賃居住安全及雙方權益提供「租賃住宅諮詢說明座談會」，誠請 貴局(處)協助推廣
2. 座談會承辦人聯絡專線：(02) 2365-8140 分機 322 李品宸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地政局、基隆市地政處、新北市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嘉義市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地政處 111. 3. 24



1110058926

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

梁晏嘉

3/24

附件

➤ 租賃住宅諮詢說明座談會流程

租賃住宅諮詢說明座談會流程		
時間		程序
2 小 時	90 分鐘	租賃住宅權益介紹
	30 分鐘	現場問答座談

➤ 講座講授重點內容

房東篇	房客篇	其他（非房東房客想瞭解居住權益）
§ 適用範圍 A. -建築物適用範圍 B. -契約適用範圍及不適用範圍 § 對租賃雙方的相關約定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〉 A. -押金限額 B. -修繕責任歸屬與電費收取限額 C. -轉租/分租的規範 D. -提前終止租約、 E. -遺留物處理及押金返還、點交相關問題 § 出租大稅優及專業服務制度大不同 § 常見租賃糾紛案例研析 § Q&A 問答	§ 適用範圍 A. -建築物適用範圍 B. -契約適用範圍及不適用範圍 § 對租賃雙方的相關約定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〉 A. -押金限額 B. -修繕責任歸屬與電費收取 C. -轉租/分租的規範 D. -提前終止租約、 E. -遺留物處理及押金返還、點交相關問題 § 常見租賃糾紛案例研析 § Q&A 問答	§ 適用範圍 A. -建築物適用範圍 B. -契約適用範圍及不適用範圍 § 對租賃雙方的相關約定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〉 A. -押金限額 B. -修繕責任歸屬與電費收取限額 C. -轉租/分租的規範 D. -提前終止租約、 E. -遺留物處理及押金返還、點交相關問題 § 專業服務制度建立後住宅租賃注意事項 § 常見租賃糾紛案例研析 § Q&A 問答